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27號

原 告 謝秉叡
蘇金龍
張正忠

被 告 林承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金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另按普通共同訴訟，雖係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，但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，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，俾能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，係單純之合併，其間既無牽連關係，又係可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5條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，由共同原告所提起或對共同被告所提起之訴是否合法，應各自判斷，互不影響，其中1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1人之行為及關於其1人所生之事項，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。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各自獨立，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，予共同訴訟人選擇，避免有因其1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，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係各原告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「請求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自民國110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普通共同訴訟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間之訴訟標的金額即應各自獨立，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，並均應併算110年10月16日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9月5日止之利息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），是各該原告之訴訟標的價額如附表一「訴訟標的價額」所示，應分別徵第一審裁判費各如附表一「應繳金額」欄所示。惟若原告選擇合併加計訴訟標的總額核

01 定訴訟費用者，則訴訟標的總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473萬8,378
02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7,926元(民事訴訟法第515條規定，
03 發支付命令後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其命令失其效
04 力。本件原告固主張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因無法送達被
05 告而失其效力，無以拘束被告，業經本院以113年8月19日中院平
06 非拾參113司促第13778號通知書，通知原告應另行起訴在案，自
07 非屬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債務人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
08 出異議，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並將該督促程序費用
09 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之情形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10 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
11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
1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9 書記官 張筆隆

20 附表一：

編號	原告	請求金額	訴訟標的價額 (新臺幣)	應繳金額 (新臺幣)
1	謝秉叡	207萬元	207萬元+29萬9,189元=236萬9,189元	2萬4,463元
2	蘇金龍	69萬元	69萬元+9萬9,730元=78萬9,730元	8,590元
3	張正忠	138萬元	138萬元+19萬9,459元=157萬9,459元	1萬6,642元
若原告選擇共同繳納裁判費		414萬元	414萬元+29萬	4萬7,926元

(續上頁)

01

		9,189元+9萬9,730元+19萬9,459元=473萬8,378元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

附表二：(日期均為民國，金額均為新臺幣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

03

編號	原告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謝秉叡	利息	207萬元	110年10月16日	113年9月5日	(2+326/366)	5%	29萬9,189元
2	蘇金龍	利息	69萬元	110年10月16日	113年9月5日	(2+326/366)	5%	9萬9,730元
3	張正忠	利息	138萬元	110年10月16日	113年9月5日	(2+326/366)	5%	19萬9,459元